

# 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锦江航运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并在主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许可（2023）1901号文同意注册。

本次发行的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或“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”）。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“锦江航运”，扩位简称为“锦江航运”，股票代码为“601083”。

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（以下简称“网下发行”）、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（以下简称“网上发行”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。

发行人与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根据初步询价结果，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、市场情况、可比公司估值水平、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.25元/股，发行数量为19,412万股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。

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，网下发行数量为13,588.40万股，占发行数量的70%；网上发行数量为5,823.60万股，占发行数量的30%。最终网下、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19,412万股，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。

根据《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发行公告》）公布的回拨机制，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

有效申购倍数为 2,313.47 倍，超过 100 倍，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决定启动回拨机制，对网下、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，将 7,764.80 万股股票（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）由网下回拨至网上。

回拨机制启动后，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,823.60 万股，占发行总量的 30%，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 52,410,300 股，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 5,825,700 股；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3,588.40 万股，占发行总量的 70%。回拨机制启动后，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.10085872%。

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（T+2 日）结束。

## 一、新股认购情况统计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对本次网上、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，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网上新股认购情况

- 1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：134,818,725 股；
- 2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：1,516,710,656.25 元；
- 3、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：1,065,275 股；
- 4、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：11,984,343.75 元。

### （二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

- 1、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：58,236,000 股；
- 2、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：655,155,000.00 元；
- 3、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：0 股；
- 4、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：0 元。

## 二、网下比例限售情况

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，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

10%（向上取整计算）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。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，90%的股份无限售期，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；10%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，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，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，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5,825,700 股，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.00%，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3.00%。

### 三、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包销情况

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包销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,065,275 股，包销金额为 11,984,343.75 元，包销股份的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.55%。

2023 年 11 月 30 日（T+4 日）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将余股包销资金和网上、网下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，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，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指定证券账户。

### 四、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

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，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联系。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21-38032666

发行人：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3年11月30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3年11月30日